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或“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4月1日取得证监会第16069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2016年4月7日取得证监会第16069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并撤回申请文件》，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调整上市计划，暂缓上市进程，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材料。

2018年10月8日，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84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

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在暂停转让情形消除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恢复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